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育典、潘閔祺、潘秀靖間請求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潘閔祺、潘秀靖為一般保證人，並非共同借款人，  
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聲明，或提出得請求相對人潘閔祺、潘秀  
靖與相對人潘育典共同給付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催告函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  
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，或提出已依約定書  
第14條第3項規定，定合理期間催告債務人及保證人履行，  
而得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